## 关于对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26 号

##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: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民智通")2020年4月23日发布延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公告,将原预约公告日4月29日变更为6月15日。2020年5月6日,你公司作为兴民智通的控股股东,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兴民智通400万股,涉及金额2,000万元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敏感期买卖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第 4.2.1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 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17日